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: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身分	證字號					
族別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	:年月日		年 月	日	年齡	
户籍地址	桃園市	品	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之
聯絡電話	住宅: 手機:		身分》			入户 收入未	超過本市(3,536 元)	公告之	當年最個	氐生活費
就讀學校			畢業 年制		年級		科系			
二、檢附記		1	•			•				
 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1. □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 2.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 3. □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,與申請人不同戶籍,應一併檢附) 4. □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,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,擇一檢附。 5. □領據。 6. □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三、申請人切結: 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,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,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,若有可歸責於已之事由,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 										
申請人(簽)	名或蓋章):			(本	欄務必可	雀實簽	名或蓋章)	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: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(未成年者或未滿 20 歲,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										
					申請日其	归:	年		月	日
就讀學校初審意見:查(申請人姓名)申請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, 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,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 規定,確實無訛。										
承辦人:	早	昼位主	管:				校長:			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全戶人口 資料(含 申請人)	稱謂	姓名	身	分證字號	年龄	職業	每月	工作收入	每月其他收入 (含利息、營利、 租賃所得等)	與申請人共同居住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								□是□否	
		内容		就讀	學校初智	客结果			本局核定結果		
	1. 每月2	工作收入總計(A)		元							
	2.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 3. 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		元						元	
審核項目							元				
(H) (A) (A) (A)	4.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					人			人	
	5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					元		元		
	6. 核定結果			□ 符合(31,95		=)		□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			
				□ 不符合;其	- 原因			□ 不符合;其原因			
學校初審 核章	承辨)	、 :		單位主管	:			校長:			
本府原住 民族行政 局核章	承辨/	\(:		單位主管	:		7	幾關首長	<u>.</u> :		

注意事項: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- 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;全家人口,其範圍如下: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 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,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,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- 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,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- 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,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- 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。以 11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: $16,768 \times 2 = 33,536$ 元。

領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(第 學期):計新臺幣 仟元整。無訛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匯款資訊	l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	分行	匯款帳號	
帳戶戶名				(申請人帳戶)
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